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1)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2)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落實，據此，承付票已根據買賣協議正式發行。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592,867股股份。於該日，本公司(a)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及(b)並無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因此，該等庫存股份及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並無剔除該等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2,842,46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7%，而誠如通函所述，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6,750,405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蘇錦存先生主持。除洪瑞澤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透過即時通訊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承付票的方式結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零息承付票，以結付買方應付的代價；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切有關文件。*	6,904,813 (100.00%)	0 (0.00%)

* 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所有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因此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落實，據此，承付票已根據買賣協議正式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